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03%，期限为 180 天，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15,649,863.01 元。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获得国资监管部门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了《关于东吴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财国资核[2026]24 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或“上市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标的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中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
- 7.前述自然人的近亲属、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上述主体自查期间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自然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业务类型
高锐	交易对方江苏金峰泰高锐持有公司股份 10.00%	2025/9/17	5,000	10,000	证券买入
秦春茂	交易对方	2026/3/11	8,000	8,000	证券买入
赵慧群	交易对方吴秀婷的女婿	2026/9/8	5,000	5,000	证券买入
黄敏	交易对方中德证券车辆有限公司知情人	2026/3/16	1,000	1,000	证券买入
		2026/11/1	2,500		证券买入
		2026/11/11	-1,400		证券卖出
		2026/11/12	-600		证券卖出
		2026/11/13	-300		证券卖出
		2026/11/17	500		证券买入
		2026/11/18	-500		证券卖出
		2026/12/1	1,200		证券买入
胡晓璇	上市公司知情人胡朝佳德的女亲	2026/12/2	-1,200	0	证券卖出
		2026/12/8	1,100		证券买入
		2026/12/9	-1,100		证券卖出
		2026/12/16	900		证券买入
		2026/12/17	-900		证券卖出
		2026/3/16	400		证券买入
		2026/3/18	200		证券买入
邓冰	上市公司知情人冯煜怡的母亲	2026/3/16	500	500	证券买入

1.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徐冰金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秦春茂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吴秀婷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女儿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女儿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黄敏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胡晓璇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父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父亲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冯煜怡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母亲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个人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2026/9/3	证券卖出	-360,000	0
2026/9/18	证券卖出	-150,0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已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本企业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价值的独立判断实施的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企业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企业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类型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770,800	770,800	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公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东海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充分保障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符合《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东海证券上述账户买卖东吴证券股票与本次交易无关联性，东海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东海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东吴证券股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在因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若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公司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东吴证券所有。

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 / 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结余股数（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6,393,097	370,216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卖出	6,317,961	0
权益客服务部	证券买入	4,029,340	931,630
权益客服务部	证券卖出	3,562,300	0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买入	13,073,265	0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卖出	13,070,070	0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ETF申赎成分券增加	273,600	0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ETF申赎成分券减少	202,200	472,785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3,106,000	0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2,097,600	0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可转换债券	1,326,510	0
证券衍生品业务部	融资融券	762,190	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持仓增加	1,900	14,878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持仓减少	1,000	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持仓增加	27,200	34,400
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持仓减少	15,600	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	证券买入	6,514,652	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	证券卖出	8,611,690	0
融资融券部	交易数据参照证券衍生品业务部交易数据	2,016,190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自查期间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各业务之间严格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均属于正常市场化交易，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东吴证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股票的相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资料，经复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股票的相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股票的相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股票的相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东吴证券股票的情况。

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2,199 人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046,148,406 股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1.286%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主要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29,996	89,1067	330,614,523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2.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4.议案名称：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5.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7.议案名称：发行股份的价格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8.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09.议案名称：锁定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10.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11.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12.议案名称：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13.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2.14.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3.议案名称：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A股	2,713,430,424	89,1100	330,642,522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